

证券代码：002032

证券简称：苏泊尔

公告编号：2022-071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苏泊尔”）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

公司2022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：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808,654,4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,071,569股后806,582,907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.5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,008,228,633.75元人民币。本年度不送红股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：2022年12月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2年12月6日。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，自2022年12月6日起调整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将由不超过56.03元/股调整为54.78元/股，因本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,086,785股（含）且不超过16,173,570股（含）。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54.78元/股计算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8,598.82万元（含）且不低于人民币44,299.41万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。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注：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，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。因此，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，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.2467978元/股计算（每股现金红利=现金分红总额/总股本，即 $1.2467978\text{元/股}=1,008,228,633.75\text{元}\div 808,654,476\text{股}$ 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